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4日11时00分至12时1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联中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谢怀根养猪场

现场负责人：卢文中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谢怀根养猪场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13080015103、沈燕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熊焱生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13080015103、沈燕13080015105）。请过目确认：熊焱生13080015103、沈燕13080015105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、沈燕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谢怀根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猪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2XY7E392），于2019年9月29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2020年5月1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XY7E392001W，有效期从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
2、现场检查，该养猪场正在养殖，有母猪30余头；配套环保设施有干湿分离（1套）、沼气池（2个约200立方米）、储液池（10个约580立方米，2级曝气曝氧）、高位池（2个约200立方米）、浇灌设施（1套）、浇灌竹林（50亩，布设5000米管道）、储粪棚（50平方米）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

浇灌竹林地。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养猪场现场负责人卢文中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卢文中 2024年12月4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、沈燕 2024年12月4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4年12月4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